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:15至2024年1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6人，代表股份415,277,6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5785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2,243,0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929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0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34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64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杨健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5,275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032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812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024%；反对 7,4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812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8.2024%；反对 7,46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9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81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021%；反对 7,46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9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杨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